

广西大学体育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6〕1号

广西大学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

为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青年教师队伍，促进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新进入学院工作，尚未获得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或虽已获得，但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教师。未立项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教师，原则上不可承担教学任务。

二、导师选聘

青年教师在到院工作的两年内，根据工作需要及专业方向，可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一名指导教师（简称导师）。双向选择后仍不能确定导师的，由学院指定，导师和青年教师均不得拒绝。

导师经学院审核批准以后，无特殊情况不能更换。如遇导师调动、病休、退休以及其他不能指导青年教师的特殊情

况，可以对导师人选进行调整，但一般应在学期初或学期末进行。

1 名导师同时指导不超过 3 名青年教师，青年教师指导周期一般为两年，最多不超过三年。

三、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职责

（一）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工作，熟悉教学规律，教学效果优秀，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有能力指导青年教师；
2. 在高校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满五年以上；
3. 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与被指导青年教师所学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对培养对象进行师德修养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在师德师风方面做出表率。

2. 协同教研室、青年教师一起填写《广西大学青年教师培养登记表》（见附件 1），制定培养计划，有计划地安排培养对象定期听课，观摩学习本人及其他教师的教学活动，帮助新入职教师通过学校课程主讲资格认定；每学期末向教研室提交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报告，对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做出全面总结；

3. 结合学校开设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及本学科授课内容和特点，指导培养对象进行教学改革实践，运用多种教学

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提高教学质量，要熟悉实验、实习等教学工作环节。

4. 指导培养对象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熟悉并掌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定期检查、指导其编写的教案。

5. 每学期听培养对象不少于 4 学时/人的课堂教学，做好听课记录，就上课效果及时作出评价与指导。

6. 有针对性的协助培养对象拟定切实可行的科研计划，通过导师科研项目或开展有关科研工作(课题申报及研究和论文的撰写等)，使培养对象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7. 提交《广西大学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接受学院组织实施的对教师培养情况的年度考核。

8. 在批改教案、指导试讲的基础上，负责向学院提出被培养教师是否具有独立开课能力的评价意见，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培养对象提出继续培养或调整工作岗位的建议。

四、对培养对象的要求

(一) 尊重导师，虚心请教并接受导师的指导，学习导师的师德风范，敬业精神，教学艺术和工作经验，努力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担任导师助教，即协助导师进行课程辅导、组织讨论、批改作业、组织实践教学、草拟试题、批改试卷等。青年教师每学期要系统听完导师的一门以上课程，认真记录

每一节课的内容摘要、教学要点等教学活动内容，并努力熟悉教学各个环节。

（三）在教学活动中主动接受导师的指导、帮助和检查，自觉向导师汇报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每月至少作一次正式汇报，导师做好相关记录。

（四）积极参与导师教育教学研究及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

（五）学年末需要提交教学工作总结，经导师审阅签字后连同《广西大学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听课记录一起交学院教务办审核、存档，作为验收考核的依据。

（六）培养对象在培养周期内必须参加 1 次校外业务学习、培训或学术会议，学院为培养对象提供不超过 3000 元/人的经费补助。

（七）培养对象在培养周期内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在中文类体育核心期刊、CSSCI 体育类期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培养对象报销论文版面费；具有硕士学位者，报销版面费的同时，在学院年终绩效分配时按文件单项 200%积分计算。具有硕士学位的培养对象，在体育类高影响因子非核心期刊（见附件 3）发表论文者，报销论文版面费；申报省级及以上课题获立项者，在学院年终绩效分配时按文件单项 150%倍积分计算。

(八) 培养对象应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活动，培养周期内必须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或第二）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生创新训练项目等学科竞赛至少 1 项。培养周期内参加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在学院年终绩效分配时按文件单项 150%积分计算。

(九) 培养对象为硕士学位的，应努力提升自身学历。培养周期内，经学院批准同意，并考取博士的培养对象，博士毕业返校后，学院给予 5000 元/人的科研启动基金。

五、管理与考核办法

(一) 实行学院、教研室两级管理，以教研室管理为主。教研室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听取导师及青年教师情况汇报，及时指导和帮助并记录在案，此项工作列入教研室年度考核和教研室主任任期考核的重要指标。青年教师每学期向导师和教研室书面汇报工作，并听取导师的指导意见；导师每学期末对青年教师指导情况进行书面小结。

(二) 指导期满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青年教师填写《广西大学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见附件 2），写出书面总结向教研室汇报，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思想品德、教学能力、业务水平及存在问题做出全面评价，由教研室、学院逐级作出考核鉴定，结论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三）青年教师考核合格后，可以受聘独立担任课程教学；考核不合格者，由教研室及指导教师分析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提出延长指导期、转岗等处理意见。

（四）导师年度考核述职时，必须就本人所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情况做出说明。青年教师导师指导期间，经考核合格，作为导师申报高教系列正高职称的重要条件；培养期间所指导教师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以上课题，发表体育类 CSSCI、北核、SCI/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自治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在学院年终绩效分配时给予文件单项 20%积分奖励。

六、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